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補充公告

#### 就定期貸款可能採取之強制行動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向借方提供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可能就借方違反融資協議採取強制行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定期貸款乃由本公司向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韋杰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提供。定期貸款目前以(其中包括)借方所授出其所持2,200,000,000股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2))股份(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股份拆細，押記股份數目由該等公告原先披露之220,000,000股增至2,200,000,000股)之押記作抵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